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240號

原告 大塊企業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地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
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謝旻憲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懇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高雪琴